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覃翠芝女士

杜美琪醫生

葉文娟女士

繆潔芝女士

蕭偉強先生

張雁伶女士

教育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因事缺席者**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肖齡女士  
陳念慈女士  
梁昌明先生  
李逢樂先生  
吳寶強先生

## **會議內容**

### **I. 通過上次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紀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須修訂，獲委員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錦元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2月6日舉行會議，議題包括「西九龍文化區戲曲中心」的通達設施，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b) 「戲曲中心」（中心）是西九龍文化區（西九文化區）首個場地，預計於2016年落成。中心設有約1 100座位的劇院、約200座位的茶館劇場、約120座位的演講廳、藝術教育及排練設施、零售餐飲及

公共休憩空間。就中心的無障礙設計而言，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一直透過香港展能藝術協會諮詢各界意見，並作出相應調整。委員對中心的無障礙設施整體上感到滿意，但他們建議西九管理局詳細研究劇場的座位安排、暢通易達洗手間以及場地標誌的設計。西九管理局的代表表示，2014年會著手進行無障礙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計劃於6至10個月內再次諮詢無障礙小組委員會；

- (c)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著手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預計於今年8月完成，而第二階段需待撥款獲得批准後才可落實施工時間。首階段的工程項目包括引路徑、點字地圖、洗手間自動門及自動沖水系統等。委員十分欣賞機管局主動改善無障礙設施，但委員認為機場需與航空公司合作，改善輪椅使用者上落客機的安排。機管局的代表表示會於適當的場合向民航署及航空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 (d)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亦得悉，民航署為推動無障礙航空服務，計劃參考英國的做法，擬定一套指引供航空公司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正就此為民航署收集各界的意見。秘書處已邀請委員就指引提供意見，稍後會將意見向平機會和民航署反映；及
- (e)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今年2月底赴維也納，在World Future Council 的大會上推廣香港在無障礙方面的工作。大會旨在檢視世界各地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創新措施。

3.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簡介工作進展。溫麗友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討論《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的獎項、報告機制及宣傳計劃。會後，秘書處已草擬建議書，並傳閱給委員提供意見。秘書處亦透過香港耀能協會，邀請香港大學謝俊謙教授設計「共融機構」標誌。有關建議預計於今年2月底落實，秘書處將適時通知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有關詳情；
- (b) 截至2014年1月底，已有約120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為加強宣傳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透過電郵邀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香港復康聯會及委員會成員參與《約章》計劃，並向轄下的資助機構、會員或商業夥伴等推廣《約章》計劃。秘書處將繼續跟進計劃的宣傳工作；
- (c) 參與《約章》計劃的僱主機構將於2014年年中提交年度報告，檢

視已採納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秘書處將根據僱主機構提交的年度報告，核實共融機構名單和訂定獲頒嘉許獎項的機構名單；

- (d) 暫定於2014年9月舉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持續向社會各界推廣《約章》計劃。有關電視綜藝節目的內容包括參與《約章》計劃的僱主機構和僱員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及頒發共融機構標誌和其他獎項，以表揚積極落實《約章》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構。秘書處與香港電台正籌辦有關節目，並將適時諮詢大會；
- (e)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舉行會議。會上勞工及福利的代表向委員匯報《約章》計劃的進度，而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亦分別向委員報告「就業展才能計劃」及「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及
- (f)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承辦公共圖書館包裝新書和分派的工作，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尚齡女士、勞福局以及社署的代表於2013年12月30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見面，進一步研究計劃的可行性。與會者建議康文署以單一投標的方式，讓社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統籌，再將工作分發給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執行。康文署初步認為計劃可行，並會就單一投標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主席請鄭玉珍女士代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主席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展。鄭玉珍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2月17日舉行第46次會議；

「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

- (b) 今年逾300間學校和青少年團體參加「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的共融活動，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教育系列和以「笑·融」（收集笑容，推動傷健共融）為主題的青少年大使培育課程；
- (c) 勞福局繼續與康復機構合作招聘殘疾導師，包括視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聽障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等，參與策劃和推展一系列的學界活動，以向年輕人推廣《公約》的核心價值；
- (d) 閉幕活動訂於2014年3月1日下午在沙田公園露天劇場舉行。屆時55位青少年大使和20位學長，將與殘疾導師和義工合作，透過

「笑·融」藝術裝置展覽及互動方式，分享他們學習和實踐《公約》的成果；

#### 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e) 在2013-14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撥款資助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等，籌辦共52項以推廣《公約》和傷健共融為主題的地區公眾教育活動。現時大部份資助活動已圓滿結束；
- (f)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2月17日的會議中，通過2014-15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將繼續以推廣《公約》為宣傳重點。其中主題包括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推廣建設無障礙環境、推廣手語應用、以及宣傳精神健康和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和支持；
- (g) 秘書處已於2013年12月20日透過勞福局網頁及發信邀請有關團體申請2014-15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審議有關申請；及

#### 2014-15年度推廣《公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 (h) 秘書處現正籌劃來年的推廣《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計劃，並將適時諮詢大會。

5. 主席請李嘉輝先生代表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進展，李嘉輝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培訓與認證）將於今年2月11日晚上假政府總部演講廳舉行另一場推廣手語交流會，向聽障人士和有關團體介紹本會的工作進展，特別是在手語培訓與認證方面的建議，繼續保持與聾人社群的良好溝通；及
- (b)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於2013年11月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期間，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以轉達有關加強電視節目手語翻譯服務的意見，繼續推廣手語在生活上的應用。

6. 主席請吳鳳清女士代表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有關工作進展。吳鳳清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於2013年12月30日舉行會議，討論康復服務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智障人士提供的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及
- (b) 康復服務專責小組較早前已通過開展「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以收集使用日間訓練中心、院舍和就業支援服務的智障人士的年齡數據和身體機能狀況的資料，從而讓小組可以提出更切實的康復服務改善方案和規劃方向建議。專責小組於201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一致同意由成員兼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教授彭耀宗先生進行和統籌「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研究將於2014年2月展開，預計於7月完成。專責小組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度和結果。

### III. 《2014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4〕

7. 主席歡迎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出席會議，並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8. 主席感謝康復專員的介紹。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助弱方面的工作，亦盡量吸納委員會的意見。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教育局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0名學生，修讀一些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有助人力需求甚殷的行業培育人才。勞福局正和教育局跟進計劃下在社福界方面的人力需求。

9. 就《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主席和9位委員所提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樂見《2014年施政報告》採納多項過往委員會曾討論及建議的措施，委員會會配合當局的工作；
- (b) 留意到本屆政府將大增康復服務的名額，認為人手配合亦十分重要；
- (c) 建議透過優化護理員的職銜，從而為行業建立專業形象，吸引青

年人入行，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同時亦應建立有關行業的晉升階梯；

- (d) 建議考慮繼續推出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的暫增課程；
- (e) 建議繼續為精神科登記護士提供有津貼的培訓課程；
- (f)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中加入勞福局的代表，以確保在規劃和檢討的過程中，會考慮社福界的需要；
- (g) 有殘疾人士雖然獲聘，但憂慮在就業後會失去醫療和相關器材費用方面的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支援）；建議資助殘疾人士購置醫療儀器和消耗品，以鼓勵他們脫離綜援網，投入就業市場；
- (h) 樂見政府建議增加提高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獎勵金額。不期望加至30元，但希望加幅不只是1至2元。獎勵金額雖非工資，但對殘疾人士有很大的鼓勵作用；
- (i) 有殘疾人士因未能安排合適交通工具，或沒有人陪同，而未能前往面試 / 試工。建議設專車供殘疾人士作上述用途。另有委員建議在易達轎車車隊增加一至兩輛車，專供殘疾人士面試 / 試工；
- (j) 感謝政府對復康巴士的支持，並為車隊添置新車。現時復康巴士的硬件充足。但在軟件方面，聘用司機不易；另編配人手的電腦系統落後，機構在應付有關工作時倍感吃力；
- (k) 復康巴士收費低廉，故需求龐大。建議推動無障礙的士的發展，分流能負擔有關費用的殘疾人士使用其服務，紓緩復康巴士的需求；
- (l) 建議資助殘疾人士和長者的家人自置車輛的費用（如減稅和牌照費用等），紓緩復康巴士不足的情況；
- (m) 欣賞政府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認為有助殘疾人士和長者融入社區；然而，公共交通機構亦應資助部分開支，而非全數由政府補助；
- (n) 欣賞當局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效率，以及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在「特別計劃」中，政府、社聯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模式理想，建議把模式延伸至人力規劃方面；
- (o) 在地區設立康復或長者服務設施時，須制訂策略，以期在地區諮詢時順利地得到支持；
- (p) 聽障長者因溝通問題，希望能和其他聽障長者住在同一院舍，亦期望照顧人手有照顧聽障長者的經驗。現時沒有專為聽障長者而設的院舍，建議政府在買位時指定少量宿位，專供聽障長者同住；
- (q) 以往房署在公屋低層撥出兩至三層作社福用途，而現時則只會把

- 地面的空間用作有關用途，建議考慮撥出更多空間，應付需求；
- (r) 分享有殘疾人士讚賞《2014年施政報告》，尤其是社區支援方面的措施；
  - (s) 支持注資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建議考慮擴大資助範圍，如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t) 支持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屬下編制，以應付日益增多和繁複的工作；
  - (u) 歡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措施有助紓援非政府機構緊絀的中央行政資源；
  - (v) 歡迎政府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認為有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亦有助自助組織多照顧員工福利；
  - (w) 建議投入資源，鼓勵殘疾人士發展藝術方面的才能；及
  - (x) 建議加大力度支援殘疾學生，讓他們可以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知識和技能，自力更生，不須依賴政府福利。

10. 常任秘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重點回應如下—

- (a) 樂意研究優化護理員的職銜；
- (b) 就醫護人力規劃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常任秘書長已代表勞福局加入該委員會；
- (c) 政府關心殘疾人士就業事宜，會積極考慮透過政府或其他資源，加強相關配套；
- (d) 明白復康巴士在技術配套方面的困難，會在會後和香港復康會跟進有關事宜，另創新科技署及香港賽馬會方面或能提供相關的協助。當局會和有關方面作研究，亦會和相關部門探討發展無障礙的士的事宜；
- (e)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市場情況以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提供車費優惠計劃。事實上，現時公共交通營辦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至於票價優惠的具體內容，屬公司的商業決定；
- (f) 感謝社聯和社福機構支持「特別計劃」，各機構對「特別計劃」的反應理想。至於把此合作模式延展至其他服務範疇的建議，當局持開放態度；
- (g) 地區的支持十分重要。由於「特別計劃」下的用地本已用作社福用途，相信較易得到區議會支持；另修改地契和規劃的地區諮詢將會一併進行，以減省程序；勞福局亦會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向

區議會正副主席介紹「特別計劃」；而在較多項目推出的地區，勞福局亦會探討是否有需要聯同規劃署約見相關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有關委員會；

- (h) 在聽障長者的住宿需要方面，了解不少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計劃提供安老宿位。當局可在計劃設計階段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考慮如何照顧聽障長者的需要；
- (i) 感謝委員支持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屬下編制。勞福局將會在今年3月就有關安排諮詢立法會；及
- (j) 現時公屋供應短缺，因此空間盡量用以滿足住屋需求。當局會在長遠規劃的程序上考慮如何適當地照顧社福設施的需求。

11. 回應委員的意見，社署代表提供的補充資料撮錄如下—

- (a) 會檢視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的運作，以支援殘疾人士參與運動和比賽；
- (b) 留意到社福界前線員工的待遇問題。為進一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將增加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撥款，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支援，以期提升機構管治能力；以及增強機構的督導支援，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
- (c) 政府會允許機構從其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調撥餘款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以改善機構對後者的公積金供款。社署亦正起草《最佳執行指引》，務求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運作；及
- (d) 在增撥資源的同時，自助組織的數目亦可能同步增加，各組織獲分派的資源亦會因而相應減少。社署會探討按組織的大小和服務量，調整分派予各組織的金額。

#### IV. 其他事項

##### 《2014 施政報告》中有關特殊教育的改善措施

12. 教育局代表向委員簡介《2014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特殊教育的改善措施。在特殊學校方面，教育局會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級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按年按班級逐步把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由 15 人減至 12 人。教育局又會改善特殊學校寄宿部的人手，並提供額外津貼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另

外，教育局會將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寄宿部的登記護士職位，升格為註冊護士職位。上述措施涉及的每年額外預算開支約為 8,200 萬元。

13. 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在 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將分別增加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每所學校可獲得的基本津貼亦會提高至每年 156,000 元。教育局並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預計措施涉及每年額外撥款約 1 億 1,000 萬元。

14. 就教育局的介紹，主席和 6 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支持教育局的新措施。欣賞教育局投入資源，進一步支援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反映學校在聘用校巴司機方面有困難；
- (c) 建議加強在輔助醫療方面的支援，如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
- (d) 建議加強師資訓練，以提升老師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
- (e) 有書商抗拒提供書本的電子版本，視障學生未能使用有關書籍；
- (f) 在高等教育方面，部分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完善支援，希望政府有統一政策，在各院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尤其視障)的學生；
- (g) 不少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問題在少年時期出現，建議加強支援，確保相關的學生在教育系統內能獲得支援；及
- (h) 建議優化融合教育的安排。由於不同殘疾類別學生的需要別，建議讓每所學校只接收某類殘障學生，讓老師可以集中支援；可參考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殘疾類別收生的安排。

15. 教育局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其回應撮錄如下—

- (a) 教育局在增撥資源的同時，亦會繼續重視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 (b) 在專業培訓方面，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局的人員會

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而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亦一直舉辦不同內容及模式的課程，務求提升教師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巧；

- (c) 教育局正發展電子學習，電子學習材料亦有助視障學生，以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d) 在教育局的推動下，有非政府組織正為視障學生提供電子書籍；及
- (e) 有關讓個別學校只接收某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的建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學校須確保不會因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拒絕接受其入學申請，因此該建議與現行條例有所抵觸，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持相同意見；在實際安排上，學校或會傾向選擇收取某類較容易支援的同學，而不願意取錄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故建議並不可行。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報告

16. 康復專員向委員會匯報，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原需在今年 9 月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下一份報告。現聯合國有關委員會正在檢討提交報告的時間表，並會於稍後確認提交報告的日期。勞福局會密切留意聯合國的通知。

## 修訂傷殘津貼下之醫療評估表格

17. 康復專員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修改傷殘津貼下的醫療評估表格的事宜。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勞福局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是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委員會一致支持有關修訂，及接納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修訂本。勞福局其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支持從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但要求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然而，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醫生在評估這項與工作有關的選項時感到困難，而申訴專員亦在早前的調查報告對這選項提出意見，勞福局需時就有關事宜再次徵詢工作小組和醫管局醫生的意見。我們亦會適時再諮詢委員會。

18.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2月